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08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

沈明芬

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豐源間，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住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此同法第116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書狀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被告尚不明、無法特定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符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定期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已經到院閱卷，知悉經本院查詢本件相關車籍資料、函詢警局之報案資料、調閱之卷存電話申請人登記記錄後，均查非被告姓名之人，且以原告起訴之被告姓名，查詢全國同姓名者多達20餘人（此部分因屬有顯非當事人個資情事，無法給閱），歷經調查，均無從認定原告起訴之被告為何人、住所何處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

01 僅以：請法院依法判決云云不予補正，故其訴顯難認為合  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9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黃子芸